

# 機構安置個案之學校所面臨問題之探討

輔導校長：吳振壬校長、辜雅珍校長

組員：魏小芳、林明群、黃富翔、謝俊民、劉育志、黃俊穎、蘇育田、陳渙鏘  
洪瑞穗、王榆慧、張蕊君、劉尚佳、侯姿仔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 (一) 因家庭功能失能造成的問題學生愈來愈多

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前言中提到：「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08)。在此公約中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第一章第一條)。由此可見，家庭乃是兒童與青少年成長與發展的重要場所，除非有緊急或是不得已的狀況發生，否則兒童與青少年在家庭環境中生活和成長的權利不容剝奪。

近年來，台灣社會經濟結構快速轉變，青少年接受多元價值的洗禮，並面對新時代環境的各種衝擊，加上多元的家庭組織結構變遷，許多家庭原本的功能銳減，不但無法承擔保護、教養子女之職責，甚至成為侵害子女的源頭。當父母親無法保護孩子免受傷害，甚而成為傷害孩子的人時，此時公權力便須介入，以確保孩子的身心安全。

#### (二) 需要被安置的個案愈來愈多

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在於有教無類，每位國民均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安置機構提供被安置之兒童與青少年一個較為合適成長與發展的過渡性替代環境，但正值國中就學階段之被安置之兒童或青少年，其學業仍須在學校完成，且學校是提供青少年心智學習成長與潛能發揮的重要環境。因此當公權力介入，將家庭功能不彰的兒童或青少年，轉入社會福利體系下的機構進行安置後，必然將被安置之兒童或青少年轉學至安置機構學區內之學校，學校在對被安置之個案一無所知之下，需擬定各項輔導策略以輔導其盡早適應學習學校生活。

#### (三) 做好特殊安置的重要

在社會快速變遷下，越來越多的台灣家庭面臨家庭結構破損或家庭功能不彰的狀態，也因此越來越多的安置個案出現在學校中，如果放任這些孩子不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教育，未來將成為社會的亂源，造成社會的動盪與不安，引發更多家庭的破碎或問

題。因此，如何針對被安置之個案進行適當的輔導策略，讓安置個案的知識學習及人格成長得以在學校教育的體制下，持續健全地發展，以及協助建立其正向的自我概念，並積極正面地迎向人生各種挑戰將是學校輔導工作的一大挑戰與課題。

#### （四）少人關注的議題

目前，台灣專門在安置這些特殊個案的機構並不多，而且受限於兒少保護法，通常這類安置活動都是在極低調的情況下進行，因此不易引人關注，極少數的人會注意到這個區塊，相對的，在特殊安置的過程所衍生的一些問題也就乏人問津。因此本個案研究乃針對一個透過社會局安置於屏東某安置機構的個案，為維護個案的受教權，在倉促的情況下安置到機構附近的學校就讀，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作深入的探討和研究，期能透過這個特殊安置的個案的分析，對整個特殊安置的歷程及可能衍生的問題，能有完整的認知與了解，並能對可能發生的狀況能事先作好防預措施和即時的因應，讓這類特殊安置的個案能在安置期間，獲得適切的輔導與協助，得以正常的發展。

## 二、個案簡述

### （一）個案緣起

#### 1. 個案緣起

個案（男）本就其實際年齡現應為就讀國中三年級學生，但因其國小時即陸續有中輟記錄、入學外縣市（鄰縣）某完全中學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後，雖辦理報到卻未正常就學，經原縣市社福單位委託安置於本縣市兒少保個案安置機構（100.12.19），後並以「免遷戶籍轉學籍」函文就近入學轉入本校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就讀（101.3.12）。本擬於100學年度2學期結束，屆齡可讀補校時返回原國中及其原生家庭，但個案於就學本校期間自安置機構逃跑（101.3.20），於是通報為本校「中輟學生」（101.3.23）。

又因逃跑當日涉及一起腳踏車偷竊案件，經鄰縣警方在其原生家庭附近尋獲後（101.3.29），由本縣市安置機構之社工領回時再度逃跑，故二度經鄰縣警方在其原生家庭附近尋獲時，便裁定收容於本縣市地方法院少觀所迄今。

#### 2. 家庭背景

個案原生家庭本在外縣市（鄰縣），案父不詳，案母與老榮民結婚生下一女，係個案同母異父之姊姊，現約三十歲在外地生活，彼此居住地距離遙遠、幾乎沒有交集。案母因能力不佳（疑智能障礙）故親職能力不佳，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且健康狀況不佳，常需就醫，對於個案部分也無力管教及約束。案家沒

水沒電，地處偏僻且家徒四壁，居住環境簡陋，需與鄰居借用衛浴設備，且三餐不繼，常以泡麵、麵包果腹，雖案母有領取榮民眷屬之半餉作為生活費用，但案母有抽菸且常與朋友賒帳，故半餉所剩無幾。

### 3. 安置原因

個案在原縣市就讀國小期間參加棒球隊，因在校住宿且有教練的約束管教才得以穩定就學，而後因不願持續辛苦練習決定離開球隊。在就讀國中時，常因晚上玩太玩，故隔日無法爬起上學；原學校老師也多次到案家將個案帶至學校上課，久而久之，每當老師家訪裡欲帶個案至學校上課時，個案都會假借要上樓換衣服而從窗戶跳出逃離。基於個案本性不壞，唯家庭環境品質差，加上案家無人能有效約束，才有中輟、離家之行為表現，故由原縣市社福單位委託安置於本縣市兒少保個案安置機構，提供穩定住所並培養規律之生活作息。

### 4. 機構生活

個案所屬安置機構為政府委辦之民間社福單位，設有主任 1 名、心輔員 1 名、輔導社工 2 名、生活輔導員 3 名，共計 7 人負責機構內個案之生活照顧及輔導，約安置就學國中、小教育階段之兒少保個案（限男性）24 名。國小生個案為數不多，悉數轉入鄰近安置機構約 100 公尺距離的某國小就學；國中生個案經由縣市政府召開鄰近安置機構之各校校長座談會，分散入學 3 - 4 所國中。在安置機構中，個案不得自由出入活動或與外界聯繫，限定特定節日才能返家，日常生活規劃，包含整潔工作、讀經 / 品德教育、輔導活動、團康活動、基本課程補救教學等。

個案被安置後，除了在安置初期，於 101 年農曆過年期間因想念案母而逃離機構前後共三次（後皆被鄰縣警方在其原生家庭附近尋獲），對於機構內之生活作息配合、人際互動、課業輔導尚有良好的表現，同時也發於自願希望入學鄰近國中接受正常學校教育。安置機構念及個案以擔心案母身體狀況為由多次逃跑，擬每個月陪同個案返回原生家庭探視案母，但前提是個案要有其好的表現。據個案表示，會從原國中中輟肇因於其想在國小棒球隊訓練時段，返回國小隨同練球，但原國中卻無法同意其上課時間不到校正常就學；在個案之原縣市主責社工與其國小棒球隊教練聯繫後，教練表示期望個案能順利完成本學期課業以返回原國中銜接補校教育，並承諾爾後負責照料其生活起居並指派其擔任棒球隊之助教。

### 5. 中輟 / 尋獲 / 復學安置歷程

101.3.19 夜間個案在安置機構捲入集體鬥毆事件，與同夥合力打傷另一名機構

安置個案，受傷個案驗傷後要求賠償，警方亦有到場筆錄。事後個案對機構內認識的友伴，宣稱自己即是為了賠償金決定從機構逃跑，將設法返回外縣市之原生家庭，再投奔案姊所在地籌錢。果於 101.3.20 凌晨時，個案夥同另 3 名機構安置個案自機構逃跑。

個案逃跑當日偷竊一處民宅的一輛腳踏車，以騎返鄰縣原生家庭，被失主報警備案。101.3.29 經鄰縣警方在其原生家庭附近尋獲後，通知由本縣市安置機構之社工領回時，個案趁社工不注意時再度逃跑。故二度經鄰縣警方在其原生家庭附近尋獲時，為防止個案故技重施，便不再發回機構安置，而依竊盜罪裁定收容於本縣市地方法院少觀所迄今。

## （二）學校處理經過

### 1. 入學前輔導措施

安置機構電告擬將個案轉學就讀時，即儘速擇日召開「個案會議」(101.3.8)，由校長主持，邀集相關人員：本縣教育處代表、本縣社會處代表、個案原縣市主責社工、現安置機構之心輔員及社工員、本校各處室行政代表、擬轉入班級導師，聽取社工個案報告以瞭解其特質、發展、輔導歷程，研議個案就學後相關配套措施（如：配合轉學標準行政程序、確立雙方溝通對口單位及人員、遴選轉入班級及導師、學校生活不適應或嚴重違反學校班級規定時是否暫停到校或如何處置……），期望透過各方意見交流，迅速有效協助個案轉入後順利就學。

### 2. 入學後輔導措施

告知相關人員對於保護安置個案需謹守保密原則，並加強個案認輔、班級適應輔導及補救教學等相關措施。個案初入班表現較為拘謹緊張，但手腕上明顯大片刺青一度引來同學好奇及挑釁，所幸其亦能安分守己、保持低調。學務處立即介入輔導以阻斷事態擴大，個案亦能遵守師長約束安分守己、保持低調。個案入學一週後對自我行為之約束力明顯鬆懈，開始出現上課躁動、吵鬧情況，然而並不會不服師長糾正，違規行為亦不至於干擾課程正常進行。大抵，個案之學校生活適應未見異狀，導師亦無負面評論或輔導困難提請行政協助。

## 貳、問題分析

在這個個案中有個非常弔詭的情形，就是在特殊安置的過程中，非但沒有達成特殊安置協助個案就學及適應社會生活的功能，反而背道而馳，整個安置的過程讓個案的犯行更為嚴重，由一般的中輟到犯下偷竊而被裁定收容到少觀所，何以特殊安置的

功能會與原先預期的大相逕庭？我們透過不斷的分析討論與抽絲剝繭，將發現到的問題從四個向度分別的陳述如下。

## 一、表層問題

### (一) 個案 vs 學校

#### 1. 安置過程符合程序，但時間緊迫，個案不易建立對學校的歸屬感

安置機構電告擬將安置個案轉入學校就讀時，即儘速召開「個案會議」（101.3.8），四天後即進入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就讀（101.3.12），其中包含週末假日兩天。雖然校方因實際狀況考量，欲儘快讓個案入班，但個案在尚未完全認識新學校時，就要進行學習，心理上尚未調適過來，過程稍嫌匆促，不易建立對學校的歸屬感。

#### 2. 校方對個案背景了解不足，難以在短時間內掌握個案狀況

個案從 101.3.12 安置到學校，101.3.20 自安置機構逃跑，其間實際在校時間僅七天，對於學校的生活都還尚未進入狀況。個案本身對於學校的生活也尚在摸索試探，因此在行為上並沒有出現明顯的偏差行為。加上對於保護安置個案需謹守保密原則，所以校方對於個案的原生家庭及過去的生活經驗均無從了解，因此對個案的認識與掌握難以深入。

### (二) 個案 vs 課程

#### 1. 學校生活缺乏吸引力

雖然十二年國教如火如荼的展開，但不可諱言，許多家長的觀念仍停留在升學掛帥的階段，因此也間接造就學校為了符應家長期待與需求，學校課程教材設計規劃上仍偏重知識性的傳授，這類課程只適用於少數以升學為主要的孩子，對於學習意願較為低落的孩子，缺乏學習動機，艱難的課業帶來的挫折感與沉重壓力，很容易讓學生對學校課程失去興趣，漸漸就不喜歡來校上課，本個案亦在類似的情境下，學校課程無法吸引他，對學校生活毫無眷戀才會輕易就放棄逃離。

#### 2. 學校的課程教材與個案生活經驗脫節

個案在就讀國小期間曾加入棒球隊，在教練的約束管教之下才得以穩定就學，但隨著個案離開球隊後，單調無趣的課程讓個案失去學習興趣。且過去球隊中活動性的課程份量很重，個案的精力可以在球隊中釋放，也可以從競賽中得到成就感。但進入國中就學後，僵化無彈性的課程和個案的生活經驗難以結合，因此個案無法從學習中和生活經驗產生有效聯結，產生嚴重挫敗感，因此不喜歡上學。

### （三）個案 vs 同儕

#### 1. 年紀異於班上同學

個案被安置時，年紀已較同班同學大二屆。對青春期的學生而言，二年的時間足以在心智及外表上跟其它同學造成很大的差異，因此安置個案於入班之初無法適應於班級中，有冰炭不相容之處，在團體中很容易被標籤化。

#### 2. 手腕上有明顯大片刺青，引發同學好奇心

安置個案因手腕上有大片刺青，容易引人側目與好奇，招惹異樣眼光，被貼上難以抹滅的不良標籤，負面的眼光看待，與同學間會有格格不入的氛圍。

### （四）個案 vs 機構

#### 1. 機構管理出現漏洞，讓個案有機會趁隙逃跑

個案在安置期間，上放學本應由機構派員接送，但本個案在安置期間，機構卻放任其自行騎腳踏車上放學。個案在就讀國中之前，就已經有三次從安置機構逃跑的記錄，但機構並未採取任何的預防措施，造成個案一而再、再而三的逃跑，最後還因犯下竊盜罪而被裁定收容。

#### 2. 機構通報聯繫功能不彰，公文往返曠日費時

個案在 101.3.20 日逃跑三天之後，即被通報為中輟生。但警方於 101.3.29 日尋獲後，警方或是社工或是安置機構都沒有主動告知學校，校方是在追蹤個案過程中，意外得知個案已被尋獲，且因逃跑期間牽扯到偷竊案被裁定收容在地方法院少觀所，校方才能取消個案中輟通報。雖然少年隊在尋獲個案後會行文通知校方，但公文往返之間經常曠日費時，待校方接到通知已是事隔多日。

## 二、深層問題

### （一）個案 vs 學校

#### 1. 個案安置的過程受到法令與地域性的限制，無法提供個案適性的環境

特殊個案的安置學校往往受限於安置機構的所在地，一般都會以鄰近安置機構的學校作為就學安置地點，但該安置學校是否有適合該個案的學習環境則無法列入考量，像本個案就讀國小時曾加入棒球隊，但受安置的國中端則未有符合學生需求的團隊，對個案來說，缺乏個案熟悉的環境，對學校就不易產生歸屬感。

#### 2. 轉介過程行政協調不周全，前置作業不夠充份

安置機構在擬將個案轉學入學校就讀前即召開「個案會議」(101.3.8)，但礙於保密安置個案需謹守的保密原則，造成校方對個案的過去及其原生家庭狀況無

法掌握，對個案經常流連或特殊交友一無所知，前置作業不夠充份，以致在個案逃跑後，無法在第一時間依線追尋，因此校方對個案的狀況仍需機構提供更多資訊。

## （二）個案 vs 課程

### 1. 學校的課程無法針對個案的需求設計

對於這些特殊安置個案，一般的課程設計並不適用於這些特別的孩子身上，校方要能提高個案的學習成效，需針對個案進行詳細的評估分析之後，為其量身打造一套客製化的課程，但在現行的體制中，不論法令、編制、師資、時間或資源都無法滿足特殊個案的需求。

### 2. 學校現有課程結構缺乏多元適性及彈性

經過整合並蒐集相關教育工作的實務經驗，瞭解有效的多元適性課程架構、策略及推動理念，並綜合相關文獻。在學校現場若要有效推動「多元適性課程」，有四向度必須努力：學校結構、學校文化、課程內容與安排及社區資源整合。

## （三）個案 vs 同儕

### 1. 無法融入班上團體，缺少支持性同學

安置個案因來自破碎、不健全家庭，容易產生自卑感、疏離感及恐懼感等負面情緒，以致於無法融入班級中，被視為「圈外人」，受同儕間的排擠與漠視，因沒有了朋友，就會感到孤單、感到寂寞，寂寞就會使自己漸漸地想逃避，也因此無法結交同學友伴。

### 2. 受朋友影響，被引誘學習另類的生活及思考方式

安置個案所結交多是行為已有偏差的朋友，在人際互動傾向以「物以類聚」的方式，共同墮落而無法自拔，已經習慣與校外朋友持有另一種生活方式且有錯誤的偏差觀念，難以割捨，此時很容易取代學校教育的苦心、用心經營和輔導。

## （四）個案 vs 機構

### 2. 安置機構的組織及運作管理模式

本個案在國小時因為家庭功能不彰即被安置到兒少保個案安置機構，如第一章所提，個案所屬安置機構為政府委辦之民間社福單位，設有主任 1 名、心輔員 1 名、輔導社工 2 名、生活輔導員 3 名，共計 7 人負責機構內大約 24 名個案之生活照顧及輔導。在安置機構中，個案不得自由出入活動或與外界聯繫，限定特定節日才能返家，但安置機構安排的日常生活規劃顯然也無法補足家庭功

能，才會讓個案在安置期間卻屢屢發生逃跑及打架事件，顯示安置機構在管理上出現極大漏洞。

#### 1. 相關機構之間的橫向溝通

本個案在國中階段的安置過程中，接觸了社會局、社福單位、安置機構、少年隊、警察局和少觀所等不同體系的機關團體，因為這些機關並沒有直接的從屬關係，因此在橫向平行溝通上出現了很大的瑕疵，包括個案的交接和狀況通報，因為沒有完整的sop，才會造成個案通報為中輟後，個案尋獲時沒有任何單位主動聯繫校方，若非校方主動追蹤，個案的中輟恐怕會拖很久都無法結案，造成校方的負擔與困擾。

## 參、文獻探討

### 一、安置服務之文獻探討

#### (一) 安置服務

安置服務是指一個人經由安排，委託至社區某處接受照顧及各種輔導服務（張紉，2000），即以收容為主提供住宿設施。安置服務之發跡，在先進國家係以減少少年犯罪為主，發展至今安置機構名稱因功能之不同不一而足，例如：團體之家（Group Home）、少年之家（Youth Center）、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居住處遇中心（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er）、社區處遇中心（Community Treatment Center）等等，但均是提供居住服務為首要，其他如諮商服務、心理輔導、個案工作、教育、醫療、職業訓練等會因少年之個別需要而提供，又因安置機構均設置於社區內，所以社區資源之運用及網絡之建立也就顯得非常重要。

目前我國的安置服務為保護少年之積極措施之一，在少年福利相關法令中，均訂定有安置服務之項目，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修正並更名）首要強調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即著重保護、教養之責任及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強調為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行為，著重預防、救援、安置、輔導等措施；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少年偏差行為的矯治輔導強調轉向（diversion）觀點，增加少年轉介致適當福利機構安置教養。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越來越多的台灣家庭面臨家庭結構破損或家庭功能不彰的狀態，家庭危機情境中受害最深的莫過未成年子女。當父母無法保護孩子免受傷害，甚



而成為傷害孩子的人時，公權力便須介入，以確保孩子的身心安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即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由於家庭問題並非短時間內可以解決，而讓未成年孩子留在不具保護功能的家庭中只會增加其被傷害的機率，故安置機構被視為是能夠給予兒童及青少年一個較為合適成長與發展的過渡性替代環境，也是被期望能夠改變少年行為的教育輔導環境。目前國內安置服務之屬性係以提供替代性家庭服務之功能，以提供家庭以外之 24 小時全天候團體式的教養照顧，以維護兒童與青少年權益及成長發展之所需。而接受服務的對象包括：任何原生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父母或照顧者無法或不宜擔任教養工作之未成年子女（余漢儀，1997；張紉，2000）。

接受機構安置的青少年除了必須面對團體生活與受限的活動空間，還要面臨機構內複雜的人際關係，較不具彈性的管理規則，以及社會大眾對他們的特殊眼光甚或歧視。「集體化」的生活型態很容易讓青少年感受到「拘禁性」，「沒有自由」與「僵化的管理模式」是許多安置少年對機構安置最大的不滿。雖然這些安置機構的設立具法源依據，而這些法令也均強調要「保護」青少年，然在服務使用者的認知中，他們只是一群被「關起來」或是被「軟禁」的人，所有的善意都因不自由的住宿空間與太多限制的管理模式而大打折扣。

機構式安置係在家庭有危機而令少年無法成長於家庭內時，政府提供機構安置來暫時替代其原生家庭，同時協助、恢復或重整少年之原生家庭之功能，使少年於適當、成熟時機得以返回原生家庭。其外顯模式是機構內共同生活並有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所以會予外界機構化與集體化的印象，且因依法安置所以又有一種強制性之感覺，外界更難免會有一種被關起來的觀感。所以，不管安置服務之設計雖一再強調是善意且是依法提供輔導服務，但顯然是少年福利領域中非自願性福利服務之一種，然卻又是目前保護少年之主要及積極之措施。

## （二）安置服務的內涵範圍與屬性

兒童與青少年安置服務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其有充分生存自主與自我潛能發揮的社會權原則，因此對於瀕臨或是落入高危險群的少年，國家為了落實民主社會對人民福祉的保障，有責任提供不同層次、性質的支持、補助、替代性服務，以確保兒童與青少年身心自主的發展權。以下就安置服務的內涵、型態與服務工作模式作一個簡單的說明（詹火生、孫壹鳳，2002）：

1. 內涵：是攸關少年核心生存權的非商品化服務，是確保少年身心自主權與自我潛能發展能獲得滿足的福利。
2. 型態：分為大型的機構模式與小型、家庭式的社區處遇模式。因高危險群少年情事狀態的不同，安置服務會發展出不同的處遇層級，以利少年與其身心狀態最媒合的環境資源下生活。
3. 服務工作模式：是一個跨科技的團隊合作型態。少年安置服務作為一個讓少年身心發展健全的補充或替代環境，是需要因少年個案狀況不同的複雜與多元性，來發展以少年為主體性的資源網路，因此不僅止於基本生理需求的滿足，其他身心發展需求的滿足，是需要結合相關的教育、司法、衛生、勞工等服務體系的合作，才能真正達到少年身心潛能發展的最佳利益。

## （三）安置服務的型態與內容

我國目前青少年安置服務大抵分為三個體系：

安置服務體系	對象	安置類型	服務內容
一、少年保護體系	1. 家遭變故者 2. 受虐待者 3. 受惡意遺棄者 4. 受押賣者 5. 被強迫引誘從事不當行業者 6. 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 7. 不服管教者	1. 緊急短期庇護中心 2. 中、長期收容中心	1. 生活起居照顧 2. 醫療照顧 3. 危機調適 4. 心理復健 5. 就學輔導 6. 就業輔導 7. 安全保護 8. 休閒服務

安置服務體系	對象	安置類型	服務內容
二、防制少年性剝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li> <li>2. 從事性交易但有罹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等情形者另行安置或適當處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懷中心</li> <li>2. 緊急收容中心</li> <li>3. 短期收容中心</li> <li>4. 中途學校</li> <li>5. 長期收容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起居照顧</li> <li>2. 法律諮詢</li> <li>3. 家庭諮商</li> <li>4. 親職教育</li> <li>5. 家庭支持服務轉介</li> <li>6. 醫療照顧</li> <li>7. 危機調適</li> <li>8. 心理復健</li> <li>9. 就學輔導</li> <li>10. 就業輔導</li> <li>11. 生涯規劃</li> <li>12. 休閒服務</li> </ol>
三、少年非行輔導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付審理之轉介處分者</li> <li>2. 接受保護管束之保護處分者</li> <li>3. 裁定交付安置輔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安置輔導中心</li> <li>2. 更生保護中途之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起居照顧</li> <li>2. 法律諮詢</li> <li>3. 行為矯治輔導</li> <li>4. 就業輔導</li> <li>5. 就學輔導</li> <li>6. 生涯規劃輔導</li> <li>7. 心理輔導</li> <li>8. 休閒服務</li> </ol>

(修改自張紉, 2000)

由上列之表可知，兒童與少年安置服務所提供的內容不脫離生活、就學、就業、心理支持輔導等項目，但面對不同屬性、不同個性兒童與少年的安置機構，服務提供的設計規劃上，必須有其不同偏重的細緻之處，以確保兒童與少年的身心狀態，都能有最佳需求的滿足。因此依據安置個案個別化的身心狀態，規劃最適切、人性的安置服務，讓安置個案在一個替代性的環境中，能獲得自我尊重與自我潛能的發展。

#### (四) 安置個案之身心健全發展之需求

在少年保護體系中被安置之個案大多主要受家庭因素影響，使其無法持續由原生家庭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之照顧與福利服務，因而迫使政府強行介入施以補充性、替代性之服務，以彌補其家庭失能之處。綜合整體檢視，不論此等個案是因何種類型而交付安置，普遍可看出其家庭結構不完整、家人溝通互動不良、家人關係緊張不和諧、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等問題，特別是受家庭暴力與目睹家庭暴力之個案，其家庭關係甚至是不斷循環式的相互傷害（含生理、心理）。

曾華源、郭靜晃（1999）曾指出，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需求，可細分如下：

1. 生活保障之需求：少年不僅要在生理上獲得基本滿足與照顧，免於成長上的匱乏，得以維持生存，而且應獲得尊嚴和健全的體魄。
2. 健康維護之需求：少年除了要有健康的社會成長環境外，也要獲得生理成長所需的健康知識與照顧，以避免疾病之危害和社會額外成本的支出，且要能獲得被接納之需求滿足，建立自我價值感，並能免於心理困擾和自我毀滅。
3. 保護照顧之需求：為能免於因智能判斷尚未成熟，知識經驗與問題解決能力不足而被利用、剝削、虐待、不當處置或造成行為偏差，須予以少年特別之保護，以協助其健全成長。
4. 教育輔導之需求：包括少年應獲得社會提供之各種機會，使少年獲取社會生活所需之知識、智能成長、社會關係與就業之能力，以便有處理生活適應問題之能力，獲得經濟、情感及自我心理的滿足，並能正常的成長。
5. 休閒育樂之需求：包括少年能調劑生活，擴大生活領域範圍，發展各種才能與社會生活能力成長，以增進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

因家庭功能不彰接受機構安置或家庭寄養服務的個案，因其往往有著更複雜的成長背景，相對而言，這些安置機構的個案自然是有著更多面向的成長需求。換言之，針對這些安置機構個案，不僅須滿足其與一般青少年相同身心的發展需求，因其特殊的成長背景或是生活經驗，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源來協助其正常的成長。安置個案因其本身或家庭的變故，必須自原生家庭抽離而安置於機構中，因此，安置少年的家庭重建需求格外重要與迫切。

## 二、相關理論對個案適性課程的啟示

### （一）學生自尊發展理論

安置個案問題的發生，成因面向相當複雜，有著長期廣泛之不利因素。無論是學生課業長期性挫敗、家庭功能失常或文化不利，這些交織的成長歷程都將打擊到學生的自我評價，減損其自我價值感及能力感，當個體愈負向評價自己，不相信自己的潛能，懷疑自己存在的價值和重要性，逃避生活中各項任務和挑戰，造成各種學校適應及個人成長的困境，在惡性循環下導致脫軌違反社會規範，甚至觸法。因此課程之實施多強調提昇個人自尊之重要性，從預防層面強化使這類學生宛如打預防針般具「偏差行為免疫力」，不易走入歧途，協助學生由他律到自律，正視學校教育對其幫助。

#### 1. 自尊的定義與內涵

尊重（Esteem）原義有二：一為「敬重、尊敬、珍愛」；二為「認為、估量、

看法」。自尊 (self-esteem) 乃個體對自己所持一種自我喜愛、珍視、尊重或自我輕忽、排拒的情感；或是個體對自己的看法與評價 (楊中芳等譯, 1997)；也就是說，自尊是讓個體覺得自己有價值、有能力、被接納、值得被肯定的重要性。通常，愈具正向自尊傾向的人，對自己愈能自我要求，向上提昇；對自己能力與價值持較珍視的態度。愈具負向自尊者，則傾向對自己能力的貶損、否定、自卑、甚至自暴自棄衍生負向依附，造成嚴重偏差行為。

## 2. 自尊發展源自個體需求被滿足程度

需求是人類行為動機之一，馬斯洛 (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 的需求層次論指出個體生存、成熟和發展和心理需求滿足間的關係。個人需求的滿足感與自尊發展具相當程度的關聯，雖然許多文獻用不同之角度來詮釋「需求」，但普遍都接受需求的滿足感可讓人產生「幸福感」，進而產生價值感、而願意自我信賴、喜愛、悅納、參與並貢獻團體。

根據 Hill 和 Tollerud (1996) 的研究，下列六項需求為個體自尊發展的基礎：

- (1) 安全的需求：個體能夠存活下來，奠基於生理與心理滿足其安全感、免於威脅、危險與恐懼。來自成人保護與環境穩定，兒童與青少年方可發展對他人的信任及自我接納的基石。
- (2) 愛與接納的需求：個體需要被愛與關懷。從家庭、學校、社會親近的人際關係中，感受被喜愛、接納，進而增強個體發展自我價值及悅納。
- (3) 隸屬的需求：個體需要與人或團體形成穩定的情感連結。透過連結的人際互動，學習尊重、信賴、關懷，並融入群體。這份參與感，是奠立個體確認自己重要性及價值感的來源。
- (4) 控制 / 自主的需求：個體需要能夠掌控自己和環境。隨著歲月的成長，兒童與青少年在面對自己和外在環境，能為自己負責任，有能力面對挑戰及生活的壓力。
- (5) 認同 / 能力的需求：兒童需要被認可、欣賞，對自己產生信心。透過各類體驗得到能力感，從中發展確認自己在世界是有用的、有貢獻的，發展自我認同感形成有意義的生活目標。
- (6) 目的 / 意義的需求：奠定在看重自我價值、能力感的認同，個體得以形成內在導向的需要和價值，發展生命的生活目標，追尋個人意義與存在目的感。根據上述理論，可瞭解「心理需求」與「自尊」的發展的連結性。

## 3. 自尊發展理論對多元適性課程的啟示

青少年隨著個體的成長，逐漸與環境互動產生自我知覺與評價，在人我互動中

自尊的向上提生會產生「自我價值感」、「自我效能感」之自我信賴、自我喜愛與悅納、參與貢獻團體、勇於冒險與學習、高效能感、內在導向；在成長歷程自尊向下沉淪就會產生害怕懷疑紊亂、自責罪惡、退縮無望敵意、生氣無助、無力無能、失序茫然焦慮。故在輔導中輟復學生應思索提昇學生自尊為主軸，發展向上層面之心理需求—安全感、悅納感、隸屬感、控制感、目的感，從環境層面、教學輔導層面等引導學生反思、產生知覺、提高自我評價，省察對自我生命負責之態度。

## （二）學生的復原力

青少年置身於高危機中，在個人和環境中受到各種負面因素影響，難以發展健康的自尊與正向因應環境壓力的能力。因此，近年來，攸關協助中輟生返回校園的文獻有許多有關復原力的研究，著力於輔導這類學生建立內在力量，開展自我潛能，進而健康成長。

### 1. 協助學生發展「復原力」

「復原力」指的是人在面對各種情況時，無論有多麼困難，都能堅持下去，可以抵抗困境、壓力，正向且健康的建構未來、成功適應的一種能力（林杏足、陳佩鈺，2004）。如何「建構」復原力？每個人因個人特質及成長背景而有不同，故必需考量每個人的獨特性；復原力的「建構」不僅是從挫敗經驗中找出解決辦法，而是藉由個人所具有的特質和過去正向經驗中找出學習遷移途徑，並正視挫敗經驗所帶來的挑戰（何縉琪，2004）。

因此，當學生遭遇挫敗的學習經歷時，協助其在學習的成就感及促進「成功經驗」，是思索建構復原力，進而面對挫折是重要的關鍵因素。從建構到「發展」復原力，增強危機少年面對壓力的內在保護因子，滋潤青少年心靈成長；復原力的發展是個人和情境交互的過程，它的發展並不會減少個體的外在壓力，但其所展開的內在力量，讓個體在無可避免的外在壓力與內在保護因子之間取得平衡，能成功有效的因應壓力而不致產生危險行為（林杏足、陳佩鈺，2004）。

### 2. 協助邊緣青少年培養回應惡劣環境的關鍵能力

為何身處各項危險因子的學生，有人適應不良或中輟，但有人能免於不良因素的威脅，克服家庭和環境的負向因素而成功適應及學習？復原力是其中重要關鍵（林杏足、陳均姝、薛又瑜，2006）。邊緣危機青少年的關鍵能力是什麼？根據 McWhirter 等人（1995）觀察並研究由困境中復原的兒童與青少年的研究與觀察，他們具有的關鍵能力有：

（1）關鍵性的學習能力：具備聽、說、讀、寫等基本學習技能，以及促進成功

學習所需的技能和態度。

- (2) 良好的自我概念及自我肯定：擁有成功經驗，具有正向的自我概念與高度的自我評價，且相信自己有能力做改變。
- (3) 人際溝通技能：能夠與他人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或友誼，且能夠設身地瞭解他人的想法、情緒和行為。
- (4) 因應能力：當遭遇衝突或壓力情境時，能建設性且有效的處理焦慮和壓力；且能以較客觀和輕鬆的態度處理個人面對難題。
- (5) 控制能力：對自己的抉擇、未來發展和生活具有自我控制的能力，能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擁有生活目標且明白生命的意義。

### 3. 提昇「中輟生發展復原力」應努力的面向

從「啟蒙」到「建構」至「發展」中輟復學生的復原力的輔導力量，是協助中輟生走向復學之路，正視自我價值的教育內涵；綜觀中輟成因的複雜性受到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同儕等的影響，故中輟學生的復原力建構亦有賴個人、家庭、學校和社區四方方面發揮積極正向的支援力量（何縉琪，2004）。協助中輟生發展復原力可從四方面進行（林杏足、陳佩鈺，2004；何縉琪，2004）：

#### (1) 個人方面

覺察到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值得被重視及尊重；努力發掘自我優勢及正向特質；充瞭解與肯定自我；並且清楚知道自己的限制，同時相信自己能因應未來環境挑戰。

#### (2) 家庭方面

父母在管教能找到適合孩子的方式，多以尊重、鼓勵的方式和孩子互動，並盡可能提升家庭互動的氣氛，與孩子間的關係親密、信任，不過份給予期待，讓孩子能夠獨立自主的發揮自我能力，在孩子需要協助時提供支持、鼓勵。

#### (3) 學校方面

師長對其學生的態度關懷且正向，讓學生能夠在被信任、支持下發展自己的才能，運用同儕之間的關係建立凝聚力，引導學生主動、積極獨立思考；學生學習方面有困難時，提供協助給予支持，讓學生從挫折中學習成長。

#### (4) 社會方面

發展社會支持網絡，提供正向支持系統，與周圍的人共同承擔與分享，彼此支持、鼓勵與接納，建立彼此信任關係，有需要協助時，可當資源運用，在面臨困難時互相扶持、協調整合資源，並從各類經驗中耕耘成長。

#### 4. 復原力理論對學生多元適性課程的啟示

復原力的文獻顯示有許多能力與支持能讓學生成功，在此觀點指出對安置個案輔導指出正向積極的方向，提供教育工作者另一個觀看中輟學生的視窗，並思考這類危機學生在各類生活經驗中存在的正向特質、能力與環境可提供的協助。

在協助個案的策略上除了致力防患各類危機因素，更需致力在課程方案中開展內在成長的力量。每個安置個案的背景因素相當複雜，必須整合各類力量—學生、家庭、學校、社會保護學生免於深陷導致中輟的危機因素中，學校需規劃各項適性課程、經驗活動學生原本之保護因子，讓孩子開展自尊、自信維護自我形象，因應各類挑戰。

### 三、同儕接納之文獻探討

針對同儕一詞，吳治勳（2003）提出同儕是指個人在一團體中，年齡、或社會地位、或能力與此團體中其他人相同。另外張春興（1989）指出同儕團體是兒童或青少年自由組合之團體，成員在年齡上相近，成員中彼此關係親密，成員們認同團體中相同標準，有隸屬感，且持有類似的價值觀念。黃德祥（1994）認為青少年同儕團體係指三個以上相同年齡層青少年所組合而成，具有互動特質的群體。林桂鳳（1990）研究指出同儕是指年齡相近、社會地位相近、且具有相似興趣的人，所共同組成的團體，在這團體中，成員彼此有交互作用的產生。由上列學者可以歸納出對於同儕之定義主要圍繞在以下幾點共同特徵，兩人或以上之成員組成團體，彼此具有相同之信念、觀念或標準，成員間彼此有互相往來之行為。

根據楊士隆、程教閏（民92）發現從學校中輟之原因可分為個人、家庭、同儕學校、教育政策、社會文化等六項因素，其中同儕因素如下（一）受不良同學影響或誘惑（二）與同學關係不佳（三）受同學或學長欺壓，不敢上學。另外根據吳芝儀（2000）研究影響輟學的因素可分成三類，分別為課業壓力、教師責罰與同學疏離。而同儕因素的影響外，在學校與同學相處的關係也有可能是造成輟學的因素之一。在楊韻璇（2010）的研究結論中得知有高達五分之一的安置個案遭遇不會主動有朋友談論找其心事，由此得知，安置個案遭遇的問題在於變成單向去關心朋友，可是朋友不會與其互動之情形。在這樣的復學環境中，安置個案面對學校環境中的各項因素影響下，勢必會產生適應問題，同儕也是學校環境因素中重要的一環。

對於安置個案復學後的狀況，陳秋儀（1999）研究發現復學生在復學後所面臨的問題情境依次為『課業問題』，其次為『常規問題』、『自我接納問題』及『師生關係問題』，最後則為『同儕關係問題』。由此可以見得復學後對於學業（課程）、教師和同儕



都會造成問題。但根據蔡泰興研究結果顯示以屏東縣國中生中輟生復學回到學校生活適應上，最感困難的是『課業』與『常規』；『同儕的相處互動』和『人際關係』較少適應上的困難。本安置個案因與學校脫離以久，且在接受安置後進入校園，其性質類似於中輟復學之狀況，同樣作者也在研究最後建議『配合認輔制度與同儕輔導措施』來預防再度中輟或是逃離學校。王麗雯（2001）在其研究中指出學校單位若想留住復學生，則必須針對復學生之人際支持加強輔導，若試圖單純加強課業輔導，只會促使中輟生再次中輟，因此人際關係的支持是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的動力來源。朱森楠（2001）的研究中指出復學生感受到家人、老師和同學的接納與關懷，不再覺得情緒上的孤單，而能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促成有意義分享的復原力因素。此外國內學者黃德祥（民83）也提出青少年團體不僅是青少年本身得到行為的標準，同儕友誼可以幫助青少年重新界定自己與獲得力量。鄭夙芬（1988）研究指出復學生有被標籤化的情形出現，有時會覺得同學以異樣眼光看待，並覺得和同學難以溝通，有心理上距離，但從同學的角度觀看，一般學生與復學生的相處並未受復學生的身分影響。

透過曾淑貞（2004）之研究結果得知復學生若能感受同班同學之接納，會對其學校適應有較正向之發展，反之，則復學後會對學校生活更加地無法適應，對班級疏離感會較為強烈，進而較易與班級外之不良同儕為伍。根據相關文獻所歸納本安置個案正處於青少年時期，將生活重心轉移同儕團體，因此同儕團體對於中輟復學生之影響頗為巨大，當安置個案離開學校後，又重新復學踏入校園，在適應上一定會遭遇困難，不管是透過專案管理者、輔導人員、班級導師，或是透過教務處的課程安排等介入去協助復學生適應，最重要的，根據研究復學生比較少適應問題的是同儕這一塊，也因此如果透過同儕的影響力去協助復學生在對於學校生活的適應，是可以預期有良好成效，至少在被同儕認同此一區塊即可協助復學生建立對自我之認同感與自信心與自尊心，讓重新踏入校園的復學生建立起在校園內的歸屬感，避免再次從學校脫離，因此透過同儕的由排斥過程到接納營造正向安置個案復學成功案例的基礎。

## 肆、解決策略分析

### 一、個案 vs 學校

#### （一）加強個案的輔導

##### 1. 建立特殊安置個案認輔制度，落實「認輔制度」

當安置個案進入學校後，可安排學校具備輔導相關知能及具有愛心、耐心的教師進行認輔，或是引進社會志工，進行一對一認輔安置個案，可透過晤談、電

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方式，持續協助安置個案，使之安置後能適應學校生活。

## 2. 建立諮詢服務的管道

對於此類安置個案，雖有法律規定對於個案資料須做到保密原則，但身為個案的安置學校，仍有需要和安置機構或是原縣市的主責社工加強聯繫，並請他們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含專業輔導的諮詢，或是針對個案可以採取的輔導方式，以因應進入學校的後續輔導工作。如發現個案有任何問題，立即展開聯繫並尋求解決之道。

## 3. 採取正向的管教方式

發掘個案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主動關懷並鼓勵個案，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孩子信心。

## 4. 提供充分的學習資源

安置個案多屬於對學習成就低落，對課業沒興趣，因此正規課程對於個案的適應上可能有困難，除針對個案實施補救及分組教學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高學習興趣。校方還可運用社團或是服務性質的工作，讓個案從中獲得成功經驗，並將品德教育逐漸內化，且習得一技之長，或許將來有機會可以步入正軌，繼續升學。

## 5. 確實掌握個案出勤情況

落實巡堂工作，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相關人員。

## （二）強化原生家庭支持功能

本個案之所以經常中輟，主要是因為家庭功能不彰。雖然其家庭功能幾乎蕩然無存。但個案多次逃跑都是在其原生家庭附近被尋獲，顯示個案對其原生家庭媽媽仍有很深的眷戀。儘管個案已被安置在特殊機構，但校方仍可採取積極態度，連絡原縣市的主責社工，主動關懷個案家庭，尋求適當管道協助其家庭申請各項福利措施，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或是校方也可針對安置機構進行了解，因為畢竟個案在機構的時間比在學校長，所以和機構取得聯繫，並給予實質的幫助，相信可以補足個案在家庭功能的欠缺。

## 二、個案 vs 課程

鑑於第三章第二節的兩大課程設計理論的基礎，我們在學校內部規劃的課程應盡力滿足個案「自尊心」的需求，以及設計的各项課程都能夠確實引導個案發展自我的「復原力」。最終能在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面向，透過多元適性課程的規劃，強

化個案自尊、自信等保護因子；使其能夠順利融入學校生活，並發展健全的身心。茲就各種課程的規劃、實施和資源整合分述如下：

### （一）正式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1. 重視「學生的需求」

此類安置個案一般具有的特徵是：1. 人格特質屬於叛逆、好動、喜愛冒險；2. 家庭方面大多數是來自破碎家庭或父母管教方式不當；3. 在原校適應不良，課業成績表現較差。因此，學生容易形成許多負面人格特質。所以在課程方面就顯得格外重要，讓孩子能藉由輔導，對自我有更深的認識，從自省中找到自己，並願意改變自己的偏差行為。

首先，我們把個案找來和他們面對面溝通，針對他們的需求去設計課程、社團，並找適當師資。第二個重點就是提供給學術傾向低的學生一個很光明未來的就業方向的課程，例如：中西餐飲、美容美髮、或是歌舞等，並給予學生一個實際的工作環境讓他們接觸，不只是在學校一個隔離的環境學習，他們會學習得更有勁。第三就是提供他們表現的機會，讓他們有盡情揮灑的舞台。因此，基本學科與多元能力發展的技藝課程比例是很重要的」。

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以「學生即消費者」，課程規劃以「消費者導向」之設計，提供舞台讓學生擺脫學業上的挫折，從需求面出發，發展學生之強項智能，使其被肯定，增進自我價值提昇。

#### 2. 強調「生活即課程」

對過去的學習中所遭受到的挫折經驗，常使安置個案對學校中的人、事、物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孩子是來自家庭發生變故或家庭功能失調的國中學生，由於孩子的背景，如何教育他們，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替代性家庭功能』就顯得特別重要，所以必須落實生活教育，提供家庭溫飽、教育並安排正常起居作息，教師必須肩負父母角色，使學生感受家庭溫馨，並引導同儕發揮手足之情，加強學生作抉擇與負責的能力，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積極向上人生觀」。

#### 3. 結合「探索教育體能訓練」及「輔導功能」

安置個案對靜態的課程較不感興趣，故適性課程必須擺脫傳統僵化、制式的模式，提供活潑化、生動化、生活化的課程，「若能提供冒險的課程內容，可以讓學生在『野外求生』中，得到成就感；或是透過攀岩、射箭等跟生活結合，重點是能夠充分利用天然資源提供學習成長。」

戶外課程一直是很受學生喜愛的課程，探索教育課程的項目計有：攀岩、溯溪、騎單車、獨木舟、爬樹、社區服務等。在活動中能夠克服自我設限的體

能，師生共同發揮意志力克服困難並挑戰自然，許多成就感、自我肯定價值就在探索中寓教於樂成長。

#### 4. 重視職業探索習得生活技術之適性課程

對個案而言，應該重視職業探索課程，引導學生「從做中學」，從高操作性的課程設計讓學生有更多動手操作的機會，讓學生可在實做中學習，甚至可以學以致用，在課程中完成作品，而非傳統單向教師注入的填鴨模式，可能的課程計有：中餐、烘焙、陶藝、美容、美髮等課程。「技藝課程是對中輟復學的學生有助益且重要的課程，透過不同於正規教育的學習經驗，較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並由實用技藝課程的競賽，能提高學生之自我價值」。

#### 5. 展現學校特色課程－拳擊社團

鑒於個案屬於好動性格，在校時間十分冗長，為有效利用時間結合學生體能展現，可以規劃學生參與校內外訓練及競賽。

當孩子擁有正向的成績回饋，生活有了重心目標，愈能正向看待自己，重視自己的價值，肯定自己的能力，愈能有效完成各項任務，克服現實的壓力與困難，增進自尊、自信。讓學生學習自我強項技能肯定，形成對自尊價值之重視。

### (二) 課程彈性化，結合教育與休閒活動

#### 1. 職業發展與預備－技藝課程

對在基本學科長期受挫的學生而言，技藝教育提供其另一個發展的天空，讓學生有機會動手做，建立能力感。指導原則有：

- (1) 實際操作與實用：提供學生將所學加以活用的機會。
- (2) 成果的展現：運用作品展的方式，讓學生知道自己的努力有人欣賞，創造機會讓其表現，激發內在潛能。
- (3) 培訓證照取得：除了培養一技之長外，若能以取證照為目標，能使學生擁有方向感及目的感。
- (4) 選擇課程的自由：學生可選擇自身較有興趣之科目，學習動機會較強，上課會較安定。

#### 2. 輔導課程

輔導課程有助於學生身心安定並學習社會適應之相關技巧，大部分的實務工作者皆肯定及重視增進中輟學生身心適應的各類輔導方案和活動之重要，在有關中輟生之復原力研究，更強調青少年擁有良好的社會及情緒能力，能提供個體因應生活壓力的重要能力，這些能力可協助學生滿足其隸屬感和價值感。在輔

導中輟復學生的內涵有：

人際問題解決方法；衝突解決方法；憤怒控制與壓力管理；問題解決；取代攻擊行為的社會技能；做決定及規劃的技能；促進休閒活動的參與。

### 3. 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對中輟復學生有正向之功能，培養同理心、展現個人能力，獲致成就感。藉由利他的表現亦能消除居民對學生先入為主的偏見，其具體作法有：

- (1) 照顧弱勢族群，培養同理心，讓學生反思、理解老師照顧他們的辛苦，進而改善師生關係，懂得自動自發照顧別人。
- (2) 每週安排時間，參與社區活動，例：協助颱風後之家園清理，讓學生得到社區回饋，產生歸屬感。
- (3) 進行服務課程需要與學生商量與說明，不讓其標籤化，或淪為打雜工，失去教育成長機會。

## (三) 攜手計劃

### 1. 個別化教學

依學生個別差異，以學生能力用分班或分組教學之依據，給學生學習彈性空間，讓每個學生能有較多關照。

### 2. 生活化、彈性的教材與教法

依學生學習狀況變化教材內容與方法，提供感興趣及能力可及的教材、教法，以遊戲式、多元活潑的方式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並獲得成功的學習經驗。

### 3. 循序漸進的教學進度與評量

出簡單的試題，讓學生經常考平常考，經常累積信心，到段考時能讓學生展現程度獲得成就感。

### 4. 建置個別學生學習檔案

利用學習檔案使其能看見自己學習紀錄，讓學生明白其成長過程。

## (四) 社區與資源整合

安置個案課程的推動無法僅依賴校內的人力、經費與資源，需結合社區力量並引進專業人員，補足學校缺乏之資源及人力，相關作法如下：

1. 學生經濟困難部分：利用社福機構提供經濟上協助。
2. 專業人力的引進與諮詢：包括社工師、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功能在重建學生適應困難的心理諮商與衡鑑。
3. 義工團體與實習教師：包括鄰近大學相關科系學生及研究生、宗教團體、退休

教師，主要功能多扮演支持性角色，擔任認輔或家教，透過固定會談使復學生感受關懷，並提供課業上的個別化協助。

4. 警政單位的少年隊、保護官、中輟教育役男及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功能在協尋學生、家庭訪談及行為約束。
5. 醫院、教養院、法院：提供講座及參訪機會。
6. 實習機構：與社區的商家進行建教合作，讓學生有實際進行操作的機會。
7. 社區活動：參與社區活動，與居民貼近，敦親睦鄰。

### 三、個案vs同儕

良好的同儕互動關係能提供個案一個抒發情緒的管道，對其身心健康的發展是有裨益的。個案回到班級就像是重回社會一般，都需要與朋友（同儕）的相處，以下為建議的解決策略：

#### （一）實施個別輔導 -- 對個案的關懷與鼓勵

建立良好的同儕互動關係之前，應先對個案實施個別輔導，幫助其認知目前所處狀況，並使其了解目前該做與不該做些什麼。甚至可與個案明確的行為規範。與導師充分合作，隨時隨地提醒個案謹言慎行，並運用增強原理實施行為改變輔導。

#### （二）實施團體輔導 -- 同儕接納

導師也可於適當的情境對全班事先做團體輔導，告知有同學即將轉入本班，及個案目前的表面屬性，如年紀及外觀（個案有明顯刺青），但不一定要全盤說出個案屬性，也許只傳達本班如何讓轉學生快速融入班級等措施，並且幫助他調適生活上與學習上的困難。

#### （三）合作學習方式 -- 提高個案歸屬感

個案本身具有自主性與獨特性，導師可以將各項教學團體活動化，讓個案隸屬於某一小組，透過合作學習方式，提高個案歸屬感

#### （四）安排小幫手 -- 提昇效能

為了使個案能融入同儕關係，可以預先安排一位有愛心且機伶的同學（小幫手），主動協助個案融入班級活動，由點到線，再由線擴展到面。如此同儕關係較能有建設性的發展。

## 四、個案 vs 機構

### (一) 加強學校與相關單位之間的橫向溝通聯繫

雖然學校與特殊安置機關沒有從屬關係，但學校依然可以透過協商或公文往返或其它管道，如個案曾就讀的學校，來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更多個案的資料給學校，以助學校更快的掌握個案情況並作有效的預防措施－如預防逃跑或傷害他人等等。

### (二) 校方積極主動召開個案研討會

學校可視個案在學校的狀況，視需要主動邀集校內外相關單位－社會局、社福單位、安置機構、少年隊、少觀所等機構，針對個案的學習及生活適應或行為管教各方面進行討論，以期找出最適合個案的生活學習模式，幫助個案儘早適應團體生活並順利發展自我。

## 伍、可能衍生的新問題

### 一、社區的反彈與家長的壓力

雖然這類的特殊個案都是以密轉的方式來到學校，但在過去類似的經驗中，曾發生個案本身自行透露出密轉的原因，經由同學的轉述後讓家長知道學校有這樣的特殊人物，許多家長就會擔憂這些特殊個案會對學校或地方造成不良的影響，因而群起抗議，以拒絕入學來抵制校方接納這些特殊個案的孩子。在過去的新聞事件中，南市某國中曾發生類似案件，校長基於各項考量，曾提出替代方案，希望可採學校讓個案入學籍，但個案不到校上課，由校方派老師前往安置機構為學生上課。但法官與安置機構人員無法接受這樣的但書，因此在社區引發不小的風波，對接受特殊安置的學生造成二度傷害。因此，學校要如何說服社區家長接納與包容這類個案，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 二、輔導教師或人員異動

在個案輔導中，不論是學校的導師、輔導老師或是社工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成功的輔導就是要跟個案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這種關係的建立還需仰賴長時間的摸索、磨合與培養，而且這種關係一旦建立，個案通常會十分仰賴這份感情。但是，在輔導的過程中難免會有個案信任的老師或社工因為某些因素而無法繼續輔導個案－如職務異動、調動、離職、受訓或其它家庭因素....等，造成個案與輔導人員之間好不容易建立的關係或培養出的信任感崩解，使得個案造成情感上的退縮很容易又將自己退回原點，之前的輔導一下子付之闕如。因此，在制度面如何降低輔導教師的異動率及提高任職的穩定度，主管機關應多費心。

### 三、安置機構的管理問題

在特殊安置的案例中，安置機構原本是扮演著提供個案完整的生活照顧並協助個案適應團體生活，但在本案例中，個案卻屢次從機構中逃跑，最後甚至還因為偷竊案反而被裁定收容於少觀所中，這與原先對安置機構的期望完全大相逕庭，這也暴露出安置機構的服務欠缺整體的規劃，管理失當，這背後隱藏的問題，如政策與資源的限制、機構定位不明、缺乏專業的溝通協調等困境，都有賴相關單位重視，期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協助這些特殊青少年重返家庭、復歸社會。

### 陸、結語與反思

如果重新再來一次，我們可以

- 一、積極瞭解個案，確認興趣、性向、自我評價等。
- 二、密集與原社福單位、學校、親友聯繫，交換心得與資訊。
- 三、凝聚校內共識、落實認輔制度、協助適應校內生活。
- 四、主動探視個案在安置機構內的生活狀況。
- 五、滿足人性對親情的需求和渴望。

透過這項個案研究，讓我們深刻了解到，「安置」實為不得不然的替代措施，無法取代原生家庭。而且，短暫的安置經驗，將會對孩子們未來數十年的人生產生莫大的影響。被安置的青少年的學校輔導工作，是一件需要耐心、熱心、關心及同理心的工作。我們也因這個個案的深入探討，對於學校接收這類特殊安置個案所面臨的諸多問題以及因應和解決，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往後，在大家的教學經歷中，能因為這些相關知識的接觸與強化，能更有效的協助扭轉被安置的青少年過去的負向家庭經驗，營造開放及信任的學習環境，安排多樣化的課程教育與輔導性活動，以激發其潛在的能力，發揮正向的行為，引發其獨立自主的精神，促進人格的完整發展。協助安置個案順利的完成就學生活，並透過安置機構的輔導與家庭重整服務，完成家庭重聚的目標。我們更期盼社會資源的介入，增進學校與社政、社區、社團及宗教等各種資源的合作，讓青少年能順利的適應學校的學習。



## 參考文獻

- 李自強 (2001)。觸法少年安置輔導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自強 (2001)。微罪少年安置輔導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詹火生、孫壹鳳 (2002)。我國少年安置服務政策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檢索日期：2012年5月21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1/SS-R-091-016.htm>。
- 陳玫伶 (2006)。兒童與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114期，頁324-335。
- 陳玫伶、李自強 (2009)。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26期，頁381-394。
- 張紉 (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台大社工學刊，2，194-215。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008)。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 兒童人權公約。檢索日期：2012.05.21。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曾華源、郭靜晃 (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
- 張紉 (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台大社工學刊，2，194-215。
- 余漢儀 (1997)。〈家庭寄養照護—受虐孩童的幸抑不幸？〉。《台大社會學刊》，25期，頁107-140。
- 吳治勳 (2003)。青少年同儕關係的評估及其特性之探討—以憂鬱傾向與壓力歷程特性為指標。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台北。
- 張春興 (主編) (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黃德祥 (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臺北：五南。
- 林桂鳳 (1990)。青少年之同儕關係輔導與生活適應。測驗與輔導，103，頁2068-2071。
- 吳芝儀 (2000)。中輟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文化事業。
- 楊韻璇 (2010)。少年機構因素、自我效能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市安置機構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所，台北。
- 陳儀如 (1998)。政府與學校如何有效辦理中輟生的輔導，教育文摘，41 (6)，183-187
- 蔡泰興 (2002)。屏東縣國中中輟復學生輟學原因、學校生活適應與輔導需求之研究
- 王麗雯 (2001)。國民中學中輟學生之復學模式之分析研究 - 以中途學校與高關懷班為

- 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朱森楠（2001）。一位國中中輟復學生的復原力及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創刊號，171-202。
- 黃德祥（民83）。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出版社。
- 賴瑞芳（2001）。影響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正向角色建構之因素：個案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所，彰化。
- 鄭夙芬（1988）。國中復學學生之學校適應初探 - 以台北縣立某國中八名復學學生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曾淑貞（2004）。台北縣國中中輟復學生之自我效能感、被同儕接納感與再中輟傾向之相關性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未出版，台北。
- 楊中芳等譯（1997）。性格與社會心理測驗總覽（上冊）：信念、態度及特質篇。台北：遠流
- 林杏足、陳佩鈺（2004）。高危險群青少年復原力之探討。輔導季刊，40（3），頁32-41。
- 林杏足、陳均姝、薛又瑜（2006）。中輟生多元適性規劃 - 自尊發展模式。載於找回迷途的孩子，建構自尊校園：學生中輟防治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手冊暨論文集（頁272-296）。教育部。
- 何縉琪（2004）。運用社區資源輔導中輟生之行動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頁59-102。

## 附錄一、小組分工表

### 一、文字稿編寫部份

章節		內容	負責人
第一章	緒論	研究動機	105 王榆慧 111 魏小芳
		個案簡述	114 劉尚佳
第二章 問題分析 第三章 文獻探討 第四章 解決策略	個案 vs 學校	表層問題	081 林明群 108 張蕊君 117 侯姿仔
		深層問題	
		文獻探討	
		解決策略	
	個案 vs 課程	表層問題	084 黃富翔 096 蘇育田 102 洪瑞穗
		深層問題	
		文獻探討	
		解決策略	
	個案 vs 同儕	表層問題	090 劉育志 093 黃俊穎 099 陳渙鏘
		深層問題	
		文獻探討	
		解決策略	
	個案 vs 機構	表層問題	105 王榆慧 111 魏小芳
		深層問題	
		文獻探討	
		解決策略	
第五章	可能衍生的新問題	087 謝俊民 111 魏小芳	
第六章	結語與反思	105 王榆慧 111 魏小芳	

## 二、一般分工

編號	成員	名字	共同討論事項	負責事項
1	小組長	111 魏小芳	確立研究主題及架構、小組分工、搜集分析資料、撰寫文字檔、簡報檔製作及上台報告、文字稿校對、即時支援	彙整小組資料及報告、口頭報告
2	組員	081 林明群		
3	組員	084 黃富翔		
4	組員	087 謝俊民		簡報彙整製作
5	組員	090 劉育志		
6	組員	093 黃俊穎		
7	組員	096 蘇育田		口頭報告
8	組員	099 陳渙鏘		
9	組員	102 洪瑞穗		校稿
10	組員	105 王榆慧		校稿、顧問
11	組員	108 張蕊君		
12	組員	114 劉尚佳		
13	組員	117 侯姿仔		

## 附錄二、兒少保護個案通報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修正規定」中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學校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三) 依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五、學校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七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三) 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 教育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傳真或網路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請提供教育單位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過長時間；教育單位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七、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

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八、學校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根據第三條規定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人及相關人員隱私。這類個案之所以資料保密是受到法令的限制，也因為許多個資要保護所以學校對個案的情況無法深入了解，尤其是受過性侵或犯刑案的，會造成學校無法即時有效的掌握個案狀況。

## 附錄三、中介教育設施設置情形

### 一、起源

我國「中介教育設施」這名詞，首次出現在法律的規定上是在教育部2002年12月9日所修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慈輝班等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在度中輟。收容對象以中輟生為主。而在未修定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的第九條條文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皆稱之為中途學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中途學校，主要是以協助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年為對象。

綜合而言，中途學校亦屬於中介教育設施的一種，而中介教育設施主要理念在提供「中途教育」，使這些特別的青少年有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故只要能夠協助不方便受正規學校教育的青少年，繼續其教育的安排，均可稱為中介教育設施。所以，中介教育設施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銜接、中介作用，其結合多元的教育方案與哲學取向，使在傳統教育系統中失敗的學生或被剝奪教育權的學生有第二種選擇的機會（王恩祥，1999；林寶山，1991；鄭崇趁，1997；Castleberry & Enger, 1998；Cheryl, 1998）。

### 二、依據

中介教育設施的設置，根據教育部推動多元型式「中介教育設施」專題報告（2003）中指出，其依據有：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基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立場，協助並協調地方政府推動之。
- （二）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協助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依據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
- （三）教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強化中小學中輟生輔導復學功能，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結合相關資源，推動各類型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於2003年1月以台訓（三）字第0920011474號令頒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資源式中途班設置，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合作式中途班，以追蹤、輔導、安置中輟學生復學，擴大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成效。



- (四) 另有鑑於部分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受法院裁定施以兩年特殊教育之學童，多有中輟或中辍之虞，並為避免受法院裁定安置期間學業中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由本部與內政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設置專收此類個案之中途學校，提供安置輔導及適性教育，故「中途學校」係專指依該條例設置者，目前相關設置及運作事宜，由本部成立之「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統籌督導之。

### 三、設置類型及服務內容

#### (一) 慈輝班：

此類為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開辦之慈輝專案，省精簡後，業務移由台灣省政府文教組主管，本部協助之，此類中途班係專收家庭變故、經濟困難之中輟學生，提供住宿及生活輔導、多元另類適性教育措施，全省之慈輝班有 10 所，至 2005 年 9 月，最大收容量為 849 人；實際安置人數為 529 人；基於慈輝班屬跨縣市收容性質，且現階段未達飽和，所需經費龐大等多項考量，不再增設。

#### (二) 資源式中途班：

此類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的中小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設置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無住宿。迄至 2005 年 9 月，全國設置之資源式中途班共計 78 班，最大收容量為 1,400 人；實際安置人數為 823 人。

#### (三) 合作式中途班：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民間團體（包括宗教團體及其他社會性團體）資源，協助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及另類適性課程，迄至 2005 年 9 月，全國合作式中途班共計 15 所，最大收容量為 315 人，實際安置人數為 196 人。本個案所提及安置機構即屬於此類。

#### (四) 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本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或該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為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校型態之輔導機構，簡稱獨立式中途學校。迄至 2005 年 9 月，合作式中途學校已有三所，最大收容量為 280 人，實際安置人數為 172 人。

獨立式中途學校亦有三所，其中一所籌建中，預計完成後，最大收容量為 294 人，至 2005 年 9 月實際安置人數為 52 人。中途學校之籌設阻力大且經費資源龐大，安置之個案，採跨縣市分區收容，以目前籌設及安置現況，已可因應階段性

需求，暫不再增設，以強化其運作為目標。

所以，中介教育設施是為了協助中輟生復學，扶助因家庭變故、曾中輟且嚴重學習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有中輟之虞之學生、及依法協助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順利就學，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教育部積極協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署、台灣省政府、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發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而不同類型之中介教育設施之設置，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資源、中輟學生特質與需求評估後設置，教育部依據地方提出之計畫、評估其需求，並依據前項補助要點補助之（教育部，2005）。彰化縣目前有資源式中途班4所，可容納80人，實際收容37人。